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经仪	吴乐峰
电话	0591-83787308	0591-83787308
传真	0591-83787308	0591-83787308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bod.yh@yonghui.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12,972,812,791.29	10,906,848,476.24	18.94	9,466,934,8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9,978,160.89	4,417,086,738.54	33.80	4,068,550,58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278,121.77	1,832,405,302.48	-3.45	579,115,896.33
营业收入	30,542,816,684.11	24,684,317,980.29	23.73	17,731,555,7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581,180.35	502,116,157.79	43.51	466,920,1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734,525.30	452,866,286.51	39.28	441,993,71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1.83	增加2.65个百分点	1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39.3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39.39	0.31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4,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2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轩松	境内自然人	24.68	401,657,294	71,147,794	质押 201,347,900
张轩宁	境内自然人	15.36	249,999,080		质押 37,850,000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9	157,649,109		无
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49,072,660		质押 31,857,320
叶兴针	境内自然人	2.81	45,644,220		无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2.81	45,644,220		无
谢香镇	境内自然人	2.81	45,644,22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6,209,829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3,885,562		无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其他	1.36	22,091,75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和张轩宁属于一致行动人。张轩松与张轩宁为兄弟关系,郑文宝为张轩松、张轩宁两人的表兄;谢香镇为张轩松、张轩宁两人的妹夫;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5.43亿元,同比增长23.73%,实现净利润7.22亿元,同比增长4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7.21亿元,同比增长43.51%。基本完成2013年经营目标,受零售市场环境及新区域开店影响,营业收入略低于2013年初规划,但超额完成利润目标及新开门店计划。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4,380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1.2个百分点。其中,商品零售208,988亿元,同比增长13.6%,比上年同期回落0.8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数据,?2013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8.9%,增速较上年放缓1.9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下滑,为2005年以来最低。其中,食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6%,增速较上年放缓3.5个百分点;化妆品和日用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0.3%和6.7%,增速分别较上年放缓2.8和6.1个百分点;服装销售增速大幅放缓。2013年,服装零售额同比仅增长5.0%,增速较上年大幅放缓7.3个百分点。

在零售消费市场持续不振再至新低的大环境下,公司同仁一致努力基本完成了2013年业绩目标,同时超额完成净利润目标和开店计划。各类零售研究分析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内地市场已逐渐显现外资巨头、国资主力和民营龙头三分天下的态势,体现了本土零售商的不断进取和国际一线零售商先发优势的消减。全球零售洞察力与咨询公司Kantar Retail基于制造商反馈数据发布零售研究报告称,公司2013年度在中国市场(不含台港澳地区)零售商综合排名位列第七,是唯一位列前十的民营零售商及连锁超市。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1、经营目标: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步实现年复合增长20%以上。

2、门店发展:未来三年年均开店60家以上,未来三年不超过200家,门店总数在450-500家左右;主要在现有区域深耕细作。

3、业态:门店业态将坚持红标民生超市、绿标Bravo精致超市,加"农改超"模式双线发展;销售渠道将从线下门店扩展至线上业务,前期将以线下支持线上的O2O形式为主。

4、物流

① 以自建自营、租建、委托第三方等方式配套实施;

② 华东物流先行,北京、河南视发展情况而定;

③ 未来三年自建:福建南通物流,投资额约5.9亿;

④ 资金:总投入约6-10亿;

⑤ 技术等级:自建物流采用较先进的技术,引进必要的物流专家及物流合作企业;探索第三方物流合作模式;引进国外同行帮助建设现代化物流。

5、信息化升级

① 在ERP上线的基础上,继续建设数据库—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系统—客服系统—云档案室—信息系统安全;

② 技术等级:力争在信息化方面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的程度;

③ 在智能决策系统建立的基础上,尝试自动补货、依据数据指导采购和营销计划;

④ 信息系统安全项目。

6、培训体系建设

① 福州培训中心基本完成;探讨重庆培训中心的可行性;

② 建立较完整的技工培训体系。

7、自有物业

① 控制在总量的3%以内;

② 预留每年约10亿资金,三年共约30亿资金。

8、自有品牌建设

扩大自有品牌管理队伍,增加有工业化组织和现代营运组织和管理经验的人员;以用品为主要突破点,适当时候标识自有品牌。

9、组织管理

逐步引进国外的先进管理体系,使传统永辉超市的管理体系更完整和现代;尝试决策层和经营层的分离,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10、以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方式,加速建设,适当时候尝试消费金融业务。

资金概算85亿,通过股权融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措,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5%左右。

(三)经营计划

公司计划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以上;新开门店40-60家。

2014年度,公司将以"执行、创新"为管理理念,通过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升员工执行力;通过业务模式、营销模式、环境设备、科技应用等方面的创新,实现公司规模及效益的持续较快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1、深化公司数据化、流程化、制度化建设;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深化应用和O2O平台的实践发展

2、提升采购体系绩效

3、优化标杆店管理效益及指标化,加快改善亏损店

4、公司组织能力升级

5、新业务形态培育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0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除高级管理人员李国、罗雯霞和监事陈颖外,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有关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80,041.22元,母公司净利润584,305,960.4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8,430,596.05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525,875,364.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3,271,640.56元,扣除2012年度现金股利分配230,370,000.00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8,777,004.96元;

3、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27,217,820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325,443,564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16%。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43,333,440.96元转入下一年度;

4、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27,217,820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27,217,82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54,435,640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444,236,899.07元,转增1,627,217,820元后,资本公积余额为817,019,079.07元。

如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总股本数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Ⅰ 2013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13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12,124,945.40元。

(一)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2013年租金合计5,642,820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阎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2,643平方米。2013年度租金为597,000元;

2、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8,540平方米。2013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4,099,200元;

3、公司自2012年7月起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5,259平方米,2013年租金为946,620元。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产生服务费6,482,125.40元,其中:

1、2013年公司接受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门店装修工程服务,产生服务费计人民币411,000元(含期末应付未付款1,530,000元);

2、2013年公司接受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物流建设工程服务,产生服务费计人民币6,071,125.40元(含期末应付未付款3,886,125.40元)。

Ⅱ 201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一)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2014年租金预计为5,642,820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2,643平方米。预计2014年度租金为597,000元;

2、公司(公园道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8,540平方米。预计2014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4,099,200元;

3、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5,259平方米,预计2014年租金为946,620元。

(二)公司拟接受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为物流建设提供工程服务,预计2014年工程服务费人民币12,000,000元。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4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351ZA0043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下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报告认为后附情况表所截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从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性评价,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3年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从责任管理、市场绩效、社会绩效、环境绩效等几个方面阐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方式,总结了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在经济、环境、社会等领域取得的成绩和进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14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9.11亿元(含子公司项目贷款余额0.78亿元)。全年共发生财务费用8,200.70万元,其中:利息支出5,815.75万元、利息收入及汇兑净收益973.17万元、金融手续费等3,358.12万元。

2014年公司计划新开门店逾40-60家,部分老店整改,建设物流等项目,预计2014年投资规模将达23.50亿元,为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及拓展新项目预留17亿元投资额度。扣除2014年度预计营业现金净流入15.50亿元。预计2014年新增贷款(含银承敞口等),可能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新增债务融资总额控制在25亿元以内。年末资产负债率在65%以内,年资金成本率争取低于6.50%。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和投资建设资金,2014年度(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拟向十家商业银行申请共85亿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2014年度(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之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4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的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4年薪酬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4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4年薪酬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一)续聘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2014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金额225万元,包含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等审计报告。与上述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续聘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年度内部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金额80万元。与上述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3年的履行职责和会议召开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2013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明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权限,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及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如下(修改部分以粗体列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年度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

(十四)审议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出售、租赁、抵押、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委托理财(指本金);

(十五)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贷款融资,或变更该等贷款;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以下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决定年度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累计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涉及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设超市门店事项,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期限为一个季度内、单项总额在5000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如因工商登记等要求需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授权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批准);

(二)决定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累计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出售、租赁、抵押、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委托理财(指本金);

(三)决定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累计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贷款融资,或变更该等贷款;

…

(六)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决定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Ⅱ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如下(修改部分以粗体列示):

第四十四条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事项: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Ⅲ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事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条款如下(修改部分以粗体列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提案、决策和调整机制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及其预案和决策机制

在符合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公司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公司当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根据有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及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安排情况决定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一)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二)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三)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四) 董事会有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充分考量公司股东权益并进行提案,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合理说明原因并就提案在履行决策程序前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前述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股东大会中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进行。独立董事应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提案原因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其实施或调整均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或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均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关于第六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89,388万元。

(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募投项目情况,截止2013年11月30日,福州首山店等5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门店项目金额12,912,378.01元,拟履行程序后从募集专户资金中置换;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10,195,169.97元,拟履行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截至2013年11月30日已有73家门店开业,其中第六期5家门店完成决算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351ZA1969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鉴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通过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实施的门店投入完毕并完成决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这些完成投入的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3,265,988.17元,拟履行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执行完毕后少量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的议案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鉴于公司成本及费用控制得当,预计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将有所节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收入)	预计项目执行完毕后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连锁超市发展	159,788.00	154,679.75	96.80%	5,108.25	1300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	12,000.00	10,420.77	86.84%	1,579.23	15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12,600.00	12,600.00	已完成	–	–
企业培训中心	5,000.00	2,537.64	50.75%	2,462.36	2300
合计	189,388.00	180,238.16		9,149.84	3750

根据募集资金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因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共73家募投门店已完成72家,此前三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累计已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现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在募投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对预计含利息收入总金额不超过3750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关于根废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大部分为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同意本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1471.72万元,累计折旧1110.09万元,折余价值361.62万元。预计变卖收入仅够支付清理费用、运费等费用,处置损失大约在360万元左右。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23亿元额度,注册完成后额度2年内有效,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批发行使用。本次注册发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发行利率将视当期公司评级对应的交易商协会指导利率而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如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处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关于沈敬武先生辞去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沈敬武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副董事长一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关于选举张轩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表决,张轩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关于张轩宁先生辞去公司CEO,郑文宝先生、叶兴针先生、陈建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同意张轩宁先生辞去公司CEO职务,继续分管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同意郑文宝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分管公司生鲜事业发展;同意叶兴针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分管公司服装事业发展。

陈建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辞呈并对陈建文先生多年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关于聘任朱国林、吴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李建波先生提名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继续兼任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业务和策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以及负责其功能领域内短期及长期的公司决策和战略等工作,向公司总裁汇报;同意聘任吴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继续兼任信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技术支持。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一点三十分整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具体如下:

1、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贷款计划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4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第六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1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执行完毕后少量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决议中第一、三、四、五、六、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有关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4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从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监事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同意有关评价内容。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